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傳真：02-23949243

承辦人：呂俊毅

電話：02-77343702

E-Mail：johnny@ntnu.edu.tw

受文者：本學院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院）字第 1060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 106-108 年度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需求及預期效益調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研商「教育部補助新南向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
- 二、貴系所如有需求，請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填於所附之需求調查表(附件 2)，電子檔請至教育學院網站之訊息公告下載 (<http://www.coe.ntnu.edu.tw/>)。

正本：本學院各系所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研商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討室

主 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劉美慧 處長

記錄：黃家凱

出席人員：

教育學院陳學志院長、文學院陳登武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程金保院長、運動與休閒學院程瑞福院長、管理學院印永翔院長、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陳振宇院長、華語文教學系杜昭玫副教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王敏齡執行長

列席人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林敬倫編審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179 號》本校，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方向，高教司研擬 3 年期計畫，期透過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各大學於 106 年起推動辦理（計畫書詳如附件 1）。
- (二) 本處擬推動子計畫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詳計畫書內容 pp. 9-10），擇定「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教育及人文」等三個重點領域，撰寫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期透過爭取外部經費挹注，補助本校三個重點領域之學生赴東協及南亞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以培養本校優秀人才。
- (三) 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畫提交期限為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校內截止時間為 106 年 4 月 21 日），囿於時間急迫，今日特召開此研商會議，進一步了解各學院或系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需求，藉以協助各學院或系所推動學生國外見習或實習。

貳、審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6-108 年度各學院及系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需求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南亞 6 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不丹）及紐西蘭、澳洲，共計 18 國。
- 二、本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 （一）見習或實習機構，臺商企業及跨國企業。
 - （二）以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優先，需達二週以上，可採密集上課方式。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實習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 （三）學校依領域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30 人，每領域至多 15 人；每校補助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補助每位學生上限 5 萬元。
 - （四）補助項目以國外差旅費為主。
- 三、106-108 年度各學院及系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教育及人文」等三個重點領域見習或實習需求人數及預期效益，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各預提至少 5 個名額，並視各學院實際推動情況調整及互相流用名額。
- 二、各學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二）中午前提交 106-108 年度之名額、執行期時程及預期效益，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一彙整。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3：15）

106-108 年度各學院及系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需求及預期效益調查表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2 日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179 號》本校，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方向，高教司研擬 3 年期計畫，期透過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各大學於 106 年起推動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擬推動子計畫三：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擇定「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教育及人文」等三個重點領域，撰寫計畫爭取經費補助。期透過爭取外部經費挹注，補助本校三個重點領域之學生赴東協及南亞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當地機關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以培養本校優秀人才。

依據 106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補助新南向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請各學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中午前填畢本表並將檔案寄至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黃家凱(hiki@ntnu.edu.tw)，以利統一彙整，若有任何問題，敬洽校內分機 1234，以利協助，謝謝。

填表說明：

- 一、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南亞 6 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不丹）及紐西蘭、澳洲，共計 18 國。
- 二、本計畫補助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見習或實習機構，臺商企業及跨國企業
 - (二) 以大三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優先，需達二週以上，可採密集上課方式。學校並配合定期匯出見實習學生資料至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 (三) 由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管理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各預提至少 5 個名額。
 - (四) 補助項目以國外差旅費為主，每位學生上限 5 萬元。
- 三、請各學院協助完成填寫 106-108 年度各學院及系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員額需求、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

一、基本資料

學院名稱			
填報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見習或實習基本資料

計畫		領域及人數			見習或實習學生 所屬系所	執行期程
年度	見習或 實習	商管及 社會科 學	工程	教育及 人文		
106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106年__月至__月
107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107年__月至__月
108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108年__月至__月

三、見習或實習機構簡介

年度	機構名稱	機構簡介
106		
107		
108		

四、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